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902495001號  
附件：標售手冊1份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西屯區福安段44-3、44-9地號之臺中工業區內住宅區土地。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標示：本市西屯區福安段44-3、44-9地號之臺中工業區內住宅區土地，如土地標售手冊之標售土地清冊。
- 二、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一)投標人可自公告日起依土地標售手冊規定填具投標單封，相關標售手冊及申請書件均可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公告訊息/租賃，出售，促參案等招標公告下訂載。
  -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或專人親送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一上班日17時前（即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投標單，投標應備文件及保證金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寄達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投標應備文件及手續：詳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

- 三、投標者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公司）及自然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可參加投標
- 四、投標者應填寫投標單，投標應備文件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並一標一信封投寄，違者，以無效標處理。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開標日期：109年12月1日（星期二）。
- （二）開標地點：於開標日上午11時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段99號惠中樓五樓）502會議室開標。
- 六、應繳價款：詳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投標者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 七、投標人應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47條，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開立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下列票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郵局匯票，並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應備文件，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投標地點。
- 八、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土地標售手冊之土地清冊。
- 九、本公告所標示之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標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 十、其他事項詳見土地標售手冊之投標須知，並依須知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辦理。
- 十一、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傅小姐，電話：04-3599102分機103。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